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就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此次公司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对兰考中证扶贫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增加投资，在响应国家号召的同时推动公司的产融结合发展，未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并遵循自愿平等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程学斌

王爱国

陈 琪

窦龙斌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